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到董事 9 人，胡立刚先生、郭韶智先生为现场表决，龚铖先生、方智先生、刘波先生、石守东先生、郭炜先生、洪葵女士、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；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点 30 分在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